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草案）

目的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于保持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和公司治理。我们相信，应当正确对待我们的员工、与我们有业务往来者以及我们经营所在的社区。
2. 因此，我们要求我们的员工，同时鼓励第三方向我们报告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有关的不当行为。
3. 本政策旨在提供举报渠道和在举报可能的不当行为方面的指导，并向根据本政策举报不当行为的人员（“举报人”）保证，本集团将向其提供保护，使其不会因为任何真实的举报而遭受不公平的纪律处分或伤害。
4. 本政策适用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所有雇员（包括借调人员）（统称“相关人士”）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外部人士”）。

举报和可举报的事项

5. 我们不可能详尽无遗地列出本政策所涵盖的所有不当或舞弊行为。可举报的事项的范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刑事犯罪（包括贿赂和腐败）或不遵守其他法律或监管要求的行为；
 - 与内部控制、会计、审计和财务事项有关的不当行为或欺诈；
 - 不当行为、舞弊、渎职或不道德的行为；
 - 挪用本集团财产；
 - 任何危及本集团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健康和安全的行为；
 - 违反本集团的政策和准则的行为；
 - 不当使用或泄漏本集团的机密或商业敏感信息；及
 - 故意隐瞒上述任何情况。
6. 请注意，与客户服务或产品有关的投诉，以及在本集团所在地发生或由本集团保管的财产的损失，通常不会在本政策范围内报告，除非它们涉及上述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行为。否则，它们将由相关职能部门（如客户服务或安保部门）处理。

对举报人的保护

7. 在进行举报时，举报人应保持适当谨慎，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8. 做出真实和适当举报的举报人将获得公平待遇。此外，我们还保证所有相关人员不会受到不公平的解雇、伤害或无理由的纪律处分。

9. 本集团保留对发起或威胁发起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任何人（相关人员或外部人士）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利。尤其是，进行或威胁进行报复的相关人员将受到纪律处分，其中可能包括立即开除。

保密

10. 所有收到的信息（包括举报人的身份）将被严格保密，除非是本集团根据法律、法规、任何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合法要求，或根据对本集团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的命令或指令作出的披露。

11. 为不影响调查，举报者须对已作出的举报、有关的不当行为的性质以及所涉及人士的身份保密，除非根据法律、法规、任何有关当局的合法要求或任何法院的命令或指令要求披露该等资料。

举报渠道

12. 每份报告均应由举报人亲自或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we@hand-china.com]（仅由法务部读取）或邮寄至“汉得信息法务部”，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根据不同情况，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或法务部将决定对有关报告采取的行动方案，并授权有关人士进行处理。

13. 所有邮寄的书面报告应装在一个密封的信封里，标明“高度机密 — 仅由收件人开启”，以确保机密性。

14. 每位举报人须通过填写附件 1 中的举报表格，提供不当行为的细节（包括相关事件、行为、活动、姓名、日期、地点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匿名举报

15. 我们鼓励举报人提供他们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在需要时可以直接从他们那里获得对报告内容的澄清或进一步的信息。然而，我们也意识到，在某些情况下，举报人可能不愿意透露自己的身份。在这些情况下，举报人可以提交匿名报告。

调查

16. 调查的形式和时长根据每份报告的性质和特殊情况将有所不同。在适当情况下，所提交的报告可能会：

- 由法务部或审计委员会决定和授权的本集团任何合适的人员、团队或部门进行内部调查；
-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指示，提交给外部审计师；
-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指示，提交给相关公共或监管机构；及/或
- 构成审计委员会可能确定的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动的主题。

17. 法务部将在收到报告后，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回复举报人（如果可以联系得到举报人的话）：

- 确认收到该报告；

- 告知举报人是否将对该事项进行进一步调查，并在适当时候告知其已经或正在采取的行动或不予进行调查的原因；
- 在可行的情况下，告知其调查和最终答复的预计时间；及
- 说明是否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或法律行动。

恶意指控和虚假报告

18. 如果举报人恶意地、别有用心地或为了个人利益而作出不实举报，本集团保留对任何相关人员（包括举报人）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挽回因不实举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尤其是，相关人员可能会面临纪律处分，包括被解雇（在适当情况下）。

政策的责任和审查

19. 本政策已于经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批准，并由董事会不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符合本集团的需要并反映当前的监管要求。

20. 本政策应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就本政策所管辖的事项不时规定或发布的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令或指引一并阅读，并受其约束。

21.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内地进行，並与来自世界各地的外部人士有业务往来。因此，在不与本政策相抵触或冲突的情况下，本集团的成员可根据适用于这些成员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或指南，制定具体的举报政策。

22. 如果本政策的任何程序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所规定的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令或准则或其任何部分（“法律要求”）不一致或冲突，则在不一致或冲突的范围内以后者为准，除非本政策的程序符合法律要求且比法律要求更为严格。

23. 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本政策的实施，并将本政策的日常管理责任委托给公司的法务部。

政策的披露

24. 本政策或其摘要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s://www.hand-china.com/>) “[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页面。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举报表格

(严格保密)

如果您想进行举报，请填写此表格并遵循本集团举报政策第5段所规定的程序。所有信息都将被严格保密。

在填写本表格之前，请仔细阅读举报政策。

举报人信息（不严格要求，但强烈励）：

姓名及职衔：_____

部门及公司名称（倘适用）：_____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举报事项的细节：

请提供您所举报事项的全部细节：涉及的人员姓名、日期、地点、原因等以及任何其他支持性证据。（如有必要，请在另一张纸上继续填写）。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所有收集的个人数据将只用于与您所举报的案件直接相关的目的。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由本集团持有并予以保密，并可能转给我们在处理此案时与之联系的各方或其他有关方面。所提供的信息亦可能被披露给执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在相关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香港《个人资料（隐私）条例》，您有权要求查阅和更正您的个人资料。如果您想行使这些权利，应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电子邮件地址为：[we@hand-china.com].